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後，[編纂]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10%，[編纂]將為每股[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分節所訂明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其規管的交易除外。[編纂]可能將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相關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可[編纂])。投資者於申請[編纂]時須支付每股[編纂]的最高指示性[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我們屆時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任何網站所載的資料均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重要提示

---

[編纂]